

不起诉“河北入室反杀者” 让正义不迟到

随着一份不起诉决定书的作出,“河北邢台正当防卫案”最终尘埃落定。

2018年5月,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村民刁某某深夜翻墙闯入村民董民刚(化名)家中滋事被杀,引发广泛关注。经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自行补充侦查后,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政府认定董民刚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对他作出不起诉决定。

回看这起案件,认定为正当防卫并没有什么悬念。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以董民刚的行为看,是在刁某某深夜越墙到家实施不

法侵害行为后作出的制止与反击,为的是保护自身和家人安全,理应被认定为具有正当防卫的性质。

问题是,这究竟是一般性的正当防卫,还是特殊的正当防卫。刑法明确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对于特殊防卫案件,可以摆脱限度条件的束缚。之所以作出这样的立法规定,就是为了赋予公民自卫救济权,有效防卫不法侵害行为。

就这起案件来说,刁某某之前就有过不法侵害行为,当天夜晚更是酒后翻墙闯入他人住宅,随意殴打他人,甚至发出了死亡威胁。这种

行为理应被视为“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适度放宽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事实上,从案件的过程看,在如此紧急的情况下,要求受害人以最合适的手段、最冷静的心态,进行最理性的反击,显然过于苛刻,有失公允。更何况,审理判定一起案件性质,应当考量全部客观事实,而不是仅看死亡的结果。

一份掷地有声的不起诉决定书,还了作为反击不法侵害者的董民刚应有的公道和正义,也向外传达出强烈的讯号:法不会向不法让步。的确,面对突如其来的不法侵害,良善公民的自卫反击倘若动辄得咎,无异于捆缚他们的手脚,对于不法侵害者而言,则是对他们违法犯罪行为的纵容,不利于张扬正义、弘扬正气。

在我国,尽管刑法明确了正当防卫的条

件,并通过近年来的“昆山反杀案”“涿源反杀案”等案件,以及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摆明了司法机关的支持态度,但正当防卫的认定,仍然存在若干难以把握的“模糊地带”。在这起案件中,董民刚的正当防卫认定,也经历了从故意杀人罪到故意伤害罪,从不属于正当防卫到防卫过当、正当防卫的“峰回路转”。

正大光明的正当防卫,应得到理直气壮的法律支持。在司法实践中,司法者应秉持法治精神、人本理念,对公民在不法侵害面前的自卫救济行为,给予最大的理解与支持。与此同时,有关部门也应通过立法、制定司法解释等渠道,明确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处罚原则,让正义不再迟到。(刘婷婷)

一家之言



最近,发生在齐鲁大地上的两则新闻,一个耐人追问,一个耐人寻味。

一则是发生在广饶县的“快递员下跪求原谅”事件,整个过程一波三折极具戏剧化,舆情已经纷纷扰扰,这里就不再赘言。

另一则,发生在招远市。在西南交通大学读书的招远学子张亮,5月底遭遇母亲病重的

“吃瓜群众”也需要能“静一静”的新闻

突发变故,已经失去父亲的张亮除了中断学业回家照顾妈妈外似乎没有别的选择。老家的初中同学徐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帮张亮挑起了照顾病母的责任,这位90后小伙对老同学说:“你安心上学,这里有我。”这位耐心细致、孝顺懂事的“孝子”,引得其他病人和医护人员纷纷夸赞。

新媒体和自媒体的迅速传播,让“快递员下跪求原谅”事件掀起了轩然大波。从戏剧冲突的角度讲,舆论集中到了一件原本微不足道的事情上,同时,各方的介入和表态,推动了这个事件不断升温。

“一个芒果引起下跪”,也引发了围观和宣泄。网络上有个热词叫“吃瓜群众”,所谓“吃瓜群众”不怕事儿大,说的是一种看热闹的心态。相比之下,“替同学照顾病母”的新闻,显得静悄悄的。它是一个很单纯的新闻,单纯到没有可供人们争议的元素。

两则新闻表面上看,没有任何关联,但是

深层次想一想,从公众情绪的角度看,两件事的核心,其实都包含着大家对社会公序良俗的期许。

未来科技无论怎么发展,都要服务于人;一桩新闻事件无论引发多少争论,思考的基础也应该回归到人本身。真相在细节中,真相也常常淹没在细节中。是非曲直不难定论,难以剔除的,其实是“吃瓜群众”的狂欢心态。

急于为“快递员下跪求原谅”事件下道德结论不免过于武断,从所谓的弱势群体视角选边站队也有失偏颇。但是,社会确实需要有质疑和修正规则的能力,热闹的新闻在喧嚣之后不应该只留下“一地鸡毛”;对公序良俗,则更需要有加以肯定的情怀和勇气。

理性平静地直面人性的幽微,不去渲染,不去夸张,不去推波助澜,是公众走向成熟的一种体现。在安静的新闻中,人们更容易获得一种人性的温暖。

(张培昂)

观察 南北

网络慈善筹款 谁来补上诚信空白



网络诈骗捐的事多有发生,虽然社会大声呼吁,日防夜防,但似乎总有空子可钻,总有人置公共利益于不顾。据报道,近日,杭州某知名论坛上的一篇“为父筹款看病”的曝光帖传得沸沸扬扬。一个月前,萧山一位姑娘替患重病的父亲在水滴筹发起20万元的筹款,朋友圈好友看到她发出的链接,不少人捐了款。结果,细心人发现,该女子的微博各种炫富,既没看出“生活困难”,也没看出“万般无奈”,相反活得还挺滋润。网友们不干了。面对网友的质疑,女子似乎也不觉得自己做错了。

风波之后,网上又是一片谴责的声音,可是,对于这一类的事件,道德谴责具备约束力吗?因为现实生活中还是有不少人对道德施压是免疫的,甚至有以募捐成功沾沾自喜的。这其实都在预料之中,道德是软约束,防君子难防小人,本不在同一个世界里又如何对话?

指望网友擦亮眼睛,不要轻易相信网上的故事?恐怕也很难,网友并不具备专业的辨识能力,他们只是凭借善念在行动,没有办法对真实性鉴别。况且,在动人的故事和善良之间,失去抵抗力也没什么可羞的。

显然,在诈捐的事和网友的善良之间缺少一个信息证实的环节。这个时候,平台的责任就非常关键了。那么平台能不能承担起这个责任呢?平台又是否有这个能力承担起这个责任?它能否获得个人征信的授权,能否获得个人房产状况的调查权,又能否有渠道了解到个人资产情况?这些都是网络募捐中的关键信息,不可或缺,但它又同时是个人信息的一部分,平台又如何突破隐私权界定的范畴?全国这么多等待帮助的家庭,平台又是否有这个能力精力一一做到尽职调查?

如果平台没有办法做到这么缜密,仍然得依赖个人自身的诚信和道德自觉性的话,就该有一套完善的追责机制,并确保不诚信者受到惩罚,善款可以追回。

这些关键环节做不到位,漏洞补不齐,那么在放开口子时就得谨慎,没有把握的事硬做,不得其利反受其害。长此下去,受害的是那些真正困难真正需要帮助的家庭。把事情做得周密一些,措施想得到位一些,才是真正可以持续发展的网络慈善模式。(高路)

只要态度端正 论文题怪又何妨

6月16日晚,话题“硕士毕业论文研究屁”登上热搜榜第四名。这源于一篇题为《关于屁的社会学研究》的硕士毕业论文。该论文作者系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在职硕士高建伟。高建伟不仅凭借这篇论文通过硕士论文答辩,还被评为了“优秀”。

这样的毕业论文,让网友们为之吵翻。有网友表示,被震惊了,确实大开眼界。更有网友认为,只要研究做得好,没有什么不可以。对未知领域的大胆探索,总比造假和“假、大、空”的论文要好。不过,也有网友对这种论文嗤之以鼻,认为其很可笑,毫无意义,甚至扣上“低级趣味”的标签。

其实,这已经不是“怪题”论文第一次引爆舆论场。之前,《乌有之猫:云吸猫迷群的认同与幻想》《八角茴香对鸡肉肉挥发风味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石头剪刀布博弈中的社会循环与条件响应》等论文,都曾引发公众兴趣。这些“怪题”,虽然看起来比较“怪”,但内容分析论证大多比较规范严谨,甚至还有突破性的观察和思考。

仅以选题来说,“怪”论文要么是对社会新事物、新现象的关注,要么是对传统事物或现象使用独特性的视角。它们不仅接地气,还强化了论文作者的“主观能动性”,对于作者本身也是一种难得的历练和提升。

现实中,很多论文还不如这样的“怪题”论文。它们中规中矩,格式规范,但存在大量浮于表面的研究与分析,甚至东拼西凑,只是为了完成任务,缺乏探索精神和创新思维。相比而言,研究“屁”这种所谓的“怪题”论文,只要学术态度端正认真,坚持主动创新,并能论证到位,自圆其说,同样可能成为经典。(默城)

要求维权用户保密 车企有多见不得光

距离西安利之星奔驰4S店被处罚尚不足一个月,这家汽车经销商的渭南分公司又出了“幺蛾子”。据报道,渭南市民王先生今年2月底在西安利之星渭南分公司买了一辆奔驰车,开车3个月后发现漏油情况。经过协商,店方表示,可以原价回购他的这辆车,但前提是签署一份“和解保密协议”。目前,当地工商部门已经介入处理。

一辆新车开了3个月就漏油,这本身是不应该发生的事。而“出事”的又是此前因“引擎盖维权”事件成为众矢之的的西安利之星,自然更让人关注。虽然这次发生在其渭南分公司,但同一块招牌之下,接连出现维权怪象,难免让人疑虑重重。

在“引擎盖维权”事件中,如果最初西安利之星就按消费者的要求换车,可能就不至于闹得一发不可收拾。于是,利之星似乎吸取了教训,在与车主第二次协商时,便答应车主同意以原价回购。然而,令人大跌眼镜的是,利之星似乎并没有明白公众此前为何愤怒,以为只要“捂住盖子”就能防止公愤发酵,竟然要求车主签订一份所谓的“和解保密协议”。而且,这一协议还嚣张地要求车主一旦违反该“和解保密协议”,需向利之星支付40万元的违约金,实在令人哭笑不得。

犯下大错之后,利之星对问题的认识依然停留在“封堵消息”的层面上,而不是反思车辆销售服务中的偏差,无疑十分令人遗憾。除此之外,也应该看到,车辆维权中的“保密协议”现象并非孤例。这样的潜规则,既为消费者维权设置了“条件”,消解了汽车“三包”政策赋予消费者的权利,也可能加剧问题车辆继续流向市场的风险。(朱昌俊)

电商专供不能成为 劣质商品的代名词

一箱同品牌的纸巾,网店售价便宜一二十元;一件同品牌同款的服装,网店售价是实体店的一半;一款看似一样的电视机,线上线下价格相差千元……眼下正值“618”电商大促,不少消费者反映,网上搜到的同品牌同款商品的价格虽然便宜不少,但收到货后却与实体店有差距。据报道,业内人士介绍,不少商品实为品牌的“电商专供”款。

“618”电商大促,各大电商平台、商家下足了功夫,做足了声势。很多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也被充分调动起来,网络购物车已经被逐渐填满,只等出手下单。但一些有经验的消费者却对电商、网购多了一份警惕心理,因为他们担心买到“电商专供”商品,就是专门供给电商,通过网络销售的各种商品,这类商品在实体店是见不到、买不到的。

为了避免线上线下两个渠道的利润互搏,不少厂家生产专供电商渠道销售的“专供款”,早已成为惯例。按理说,作为一种销售策略,这样做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妥,但问题在于,在电商领域,各大电商平台、各路网络商家之间更容易掀起价格战,消费者也更喜欢在各个平台和商家之间进行比价。为了在价格上取得竞争优势,厂家就只能想方设法压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于是,“电商专供款”往往就成了价低质劣商品的代名词。

目前务实可行的做法,一是引导和督促生产厂家、商家通过各种方式对“电商专供”商品做出明确的标识,充分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二是需要消费者秉持必要的消费理性,既不要被电商产品的低价吸引了眼,也不要被各路电商频频掀起的价格战裹挟进去无法自拔。(苑广阔)